



410687S-2019



浙川县楚源龙山黄酒酿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CH 0002S-2019

---

# 包装饮用水

2019-04-04 发布

2019-04-04 实施

---

浙川县楚源龙山黄酒酿造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浙川县楚源龙山黄酒酿造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川县楚源龙山黄酒酿造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建功。

H N

Q B

# 包装饮用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井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中空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井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 (25℃)	5.5~8.5	GB/T 5750.4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 0.005	GB/T 5750.6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 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
注：\*总  $\beta$ 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井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中空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浙川县楚源龙山黄酒酿造有限公司